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据此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条款（修改前）	章程条款（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531.109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563.0157万元。
2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531.109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563.015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

序号	章程条款（修改前）	章程条款（修改后）
	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名誉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名誉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名誉董事长由公司现任董事或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已离任董事担任，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战略发展、管理变革、技术方向、企业文化传播与发展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指导，并就公司重大经营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
6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8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